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政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4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，均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以示本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，本府同仁透過「市府網路環境」或利用「公家電腦」上批踢踢實業坊（PTT）發表涉及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公職候選人之文章或進行相關留言，涉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。
- 二、查本府前於111年3月28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548號函重申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事宜，復於同年4月6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2746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檢視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或有關之事項，其支配運用情形應符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5條及第19條規定略



新民國中 1110613



PFAA1113004397

以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；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復依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不得為「支持」或「反對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（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）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（按，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，均不得為之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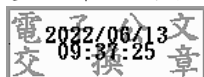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動用行政資源（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）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(二)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（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）或具名廣告。
- (三)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
四、另依銓敘部104年9月4日部法二字第1044014548號書函略以，公務員縱於下班時間，其身分不因此而更易，是雖得以「非公家電腦」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、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、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為上開情事，亦不得具銜或具銜且具名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（本府104年9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4395300號函計達）。

五、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前開規定，如有違反服務法或中立法等規定者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予以議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3004397

主旨：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無論上班或下班時間，均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以示本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